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 非軍事機關之非軍事性職務，不得借調現役軍官、士官。但因業務需要而任職時間在一年以內，且於軍事無妨礙時，得由國防部陳轉行政院核予借調，並依隸屬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存記列管。其給與，由借調機關依規定配發之，借調期滿，應即返回原屬單位。</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借調之軍法官，不受前項有關借調期間、方式、存記列管及給與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九條 非軍事機關之非軍事性職務，不得借調現役軍官、士官。但因業務需要而任職時間在一年以內，且於軍事無妨礙時，得由國防部陳轉行政院核予借調，並依隸屬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存記列管。其給與，由借調機關依規定配發之，借調期滿，應即返回原屬單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前段「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規定，並考量檢察事務官與軍法官之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均不相同，法院組織法同條第二項後段授權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就該等事項訂定辦法。爰增訂第二項就上開軍法官借調之期間、方式、存記列管、員額計算及給與事項，明定得不受第一項限制，以符法制。</p>